



诈骗、故意杀人、非法拘禁、开设赌场、贩卖毒品…… 缅北电诈集团明国平等被公诉

检察机关披露办案详情及刑事管辖权的依法行使

据新华社电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长期盘踞缅北果敢，依托武装力量，大肆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缅甸名MG MYIN SHAUNT PHYIN）、明珍珍（缅甸名MA THIRI MAUNG）、明菊兰（缅甸名MYIN SHUT LAN）、毕会军（缅甸名YAN SONE HWAR）、周卫昌（缅甸名KYO LOUK HLAN）、罗家良（缅甸名LUO JIA LIANG）等3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以涉嫌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贩卖毒品罪、组织卖淫罪等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明家犯罪集团诈骗数额达数十亿元，造成多名中国公民死亡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长期盘踞缅北果敢的明家犯罪集团指挥武装力量，庇护电诈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

网络诈骗，诈骗数额达数十亿元；伙同电诈犯罪集团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造成多名中国公民死亡；武装庇护赌博犯罪集团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出境赌博，赌资达数十亿元；武装庇护他人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向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人员贩卖毒品。

检察机关审查了1110本卷宗和近1.5万份证据材料

检察机关介绍，明家犯罪集团案仅查明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就超过1万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依法审查了全部1110本卷宗和近1.5万份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并对超过50TB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查，依法提出500余条取证补证意见，确保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办理。

根据刑法相关管辖规定，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检察机关介绍，依法追诉明家犯罪

集团犯罪行为，符合我国国内法规定和我国所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国际义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依据：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方式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公民的诈骗活动，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犯罪地部分在我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属地管辖的规定，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缅甸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是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公民实施的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保护管辖的规定，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在缅甸实施的贩卖毒品犯罪，侵害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根据联合国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条普遍管辖的规定，打击有关犯罪行为，属于依法履行我国承诺的国际义务。

12306试点推出“系统自动提交购票订单”功能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铁路12306科创中心获悉，12月30日，铁路12306（含网站、手机客户端）进一步优化购票信息预填服务，开设“购票信息预填优化试点”专区，试点推出“系统自动提交购票订单”功能，旅客可预填购票信息并预支付票款，铁路12306将根据旅客设定自动为其提交订单，使购票更加便捷。

铁路12306科创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2月8日，铁路部门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各车站往返四川省的长途区段车票发售中，试点推出“系统自动提交购票订单”功能。即日起，铁路12306用户可通过新开设的“购票信息预填优化试点”专区，预填乘车日期为春运期间（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任意一天的购票订单，每个订单可选择“1个乘车日期+最多60个车次”的组合，每名用户最多可同时保有6个待提交的购票订单，每个订单的乘车人最多不超过9人。

侯元祥等人妨害药品管理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电 2024年12月30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侯元祥等人妨害药品管理案，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侯元祥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判处被告人侯静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判处被告人侯雷、肖培臻、付松杰二年十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元祥等人无中医医师资格，购买无药品合格证的中药材，且故意购买药渣、药末，熬制药方成分不明的自命名中药制剂，不区分病因病情，销售给不同癌症患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部分患者延误诊治、病情恶化，销售金额达1000余万元，系借中医诊疗之名，行非法制售药品之实，严重扰乱中医药管理秩序、损害中医药声誉，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侯元祥等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药品，涉案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及成分不明，且涉案“抗癌”药品系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均已构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妨害药品管理罪。各被告人涉案药品销售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应当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共同犯罪中，侯元祥、侯静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侯雷、肖培臻、付松杰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侯雷、付松杰有立功情节，侯静、侯雷、付松杰自愿认罪认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机器狗又来登泰山了 这次还背了个大包

新华社电 12月30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景区，机器狗进行登山测试。当日，在泰山中天门附近山道，一批机器狗进行第二次测试，这是泰山文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来测试搬运货物和清运垃圾的机器狗。今年以来，泰山积极探索科技赋能环卫工作，破解山岳型景区垃圾清运难题，为环境保护、景区管理等多场景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邯郸三少年杀人案一审宣判

3人分别被判无期、十二年、不予刑事处罚

新华社电 2024年12月30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一案，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李某（均时年13周岁）与同班同学王某某（被害人，殁年13周岁）存在矛盾，经张某某提议，二人多次共谋杀害王某某后平分王某某钱财。张某某选定一废弃蔬菜大棚为作案地点，并提前携带铁锹挖坑进行犯罪准备。2024年3月10日下午，张某某将王某某骗出，因李某的电动自行车需置于被告人马某

某（时年13周岁）家充电，李某骑马某某的电动自行车载马某某，张某某骑自己的电动自行车载王某某，共同前往张某某事先选定的蔬菜大棚。途中，李某受张某某指使将二人欲杀害王某某一事告知马某某。四人进入大棚后，张某某首先持铁锹动手并直接实施杀害王某某的行为，李某帮助控制王某某，马某某见状离开大棚。张某某、李某共同致王某某死亡后，将尸体掩埋。三被告人骑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张某某将王某某手机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入自己微信后与李某平分，将王某某手机卡取出指使马某某砸毁，将手机交由李某扔弃。案发后，马某某首先交代并指引公安人员找到埋尸现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

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罪责小于张某某。被告人马某某在去作案现场途中得知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欲杀害王某某，并跟随前往。在目睹实施杀人时，即离开现场，后帮助毁灭被害人的手机卡，参与了张某某、李某杀害王某某的共同犯罪。鉴于马某某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危害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